

- 一、台糖公司有鑑於原料不法添加為食安風暴主要肇因，因此在新產品開發上，除加強研究產品原料素材之安全性與安定性外，亦逐項檢驗確認產品成分及其添加物。另為符合消費者期待及市場需求，近來成功開發「台糖鈣股力」、「台糖護敏樂」、「台糖衛舒寧」等特色養生保健新產品。
- 二、「國營事業 品質保證」一直是台糖公司食品生產的最高圭臬。為推廣「享受台糖，享受健康」之品牌形象，台糖公司持續以服務、健康及信賴為行銷主軸，積極辦理消費者溝通廣宣活動，落實產品品質計畫與管理，積極取得 ISO、CAS、HACCP、GMP、有機農產品、健康食品認證等相關產品或服務品質認（驗）證，期深化台糖優質品牌形象。
- 三、近年來受網路科技發達及智慧型 3C 產品普及之影響，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利用電腦或手機在網路平台購物，因此台糖公司積極經營電子商務之網購市場，成立「台糖健康易購網」與台糖量販店、蜜鄰超市進行虛實通路整合，以發展緊密之零售銷售網，提升經營績效。
- 四、台糖公司產品經營目前與家樂福、大潤發、統一超商、全家、全聯等實體通路，皆有常態性產品銷售合作，並將積極與其他廠商通路合作，辦理「台糖安心商品週」活動及共同開發安心食品。

（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工研院比照與 Facebook 合作成立 OCP 認證中心成功案例，積極推動與 Google 合作發展雲端運算技術及規劃興建國家雲端運算中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6）

丁委員就建議工研院比照與 Facebook 合作成立 OCP 認證中心成功案例，積極推動與 Google 合作發展雲端運算技術及規劃興建國家雲端運算中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我國雲端產業發展，政府擬定以雲端應用帶動產業發展、推動具台灣特色的雲端應用、發展我國自有雲端解決方案、結合產業公協會拓銷國際等四大推動作法，期能發展跨產業的特色雲服務，優先推動資通訊業與製造業，建立成功案例後推廣至傳統製造業及服務業，進而孕育我國新興的雲端運算服務產業。
- 二、鑒於建立符合國際認證的國產化雲端解決方案係協助業者進行國際拓銷的基礎，工研院於 103 年 3 月成立全球第一個正式營運之 OCP 測試認證中心，不僅已促成廣達、緯穎等業者雲端伺服器產品通過國際認證並銷售予 Google 及 Facebook 等國際大廠，更帶動英業達、松恆、和沛等 9 家軟硬體公司參與打造國產化雲端解決方案，並輸出至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以及俄羅斯市場。
- 三、此外，工研院並積極參與國際 OCP 標準，以專業認證角色取得與國際大廠在 OCP 組織中對等之發言權，實質效益除降低國內廠商需至國外取得認證之門檻外，更能透過推動全球關注的 OCP 標準活動，提升臺灣廠商的軟、硬體解決方案之全球能見度，達到以開放品牌行銷全球

市場之目的。

- 四、為了擴大合作範圍，工研院多次與 Google 研發團隊洽商進行雲端技術研發合作之可行性，然而 Google 將雲端運算相關技術視為核心競爭力，採完全自主研發，目前並無和外界合作之計畫。因此目前工研院初步先與 Google 在臺灣推行綠能和綠電資料中心認證標準等計畫開始建立合作共識。
- 五、目前我國已成功研發出第一套可支持運營大型資料中心之雲端作業系統（ITRI Cloud OS）及可應用於小型企業私有雲之（III CAFE）技術。現階段除持續追蹤落實其產業應用效益外，亦規劃由政府相關機關優先採用國產化雲端資料中心，以國產化硬體設備，搭配自主研發之國產雲端作業系統及資安、營運管理軟體等技術，打造可整案輸出之國產雲端資料中心營運案例。期能協助產業自主研發之國產雲端運算技術外銷至海外市場，亦降低政府相關單位採用雲端運算應用服務時需支付外商高額軟體授權金之壓力。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智慧電表與智慧電網之正面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1）

黃委員就政府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智慧電表與智慧電網之正面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依據本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全部高壓以上用戶（2 萬 4,362 戶）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布建作業，將可掌握全國 60%用電情況，並開發「高壓用戶入口服務網站」、擴大需量反應措施等加值應用，未來將持續研議負載管理相關措施，以提高抑低尖峰負載之成效。後續將分階段辦理低壓 AMI 布建，每一階段進行成本效益評估。
- 二、經濟部已成立「智慧電網推動小組」，針對推動智慧電表及智慧電網所遭遇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以滾動式檢討方式落實推動。在低壓用戶部分，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完成 1 萬戶智慧電表建置，因台電公司考量需多面向進行技術測試及進行時間電價、需量反應、應用需求等相關配套措施試驗，於 102 年 12 月報經「智慧電網推動小組」會議同意調整為 106 年建置完成 10 萬戶，台電公司雖曾表達對智慧電表仍有技術問題待處理，但目前仍以 106 年全臺裝設 10 萬戶為目標。
- 三、台電公司建置智慧電表，其投資金額與其現行投入機械式或電子式電表裝設成本之回收方式並無不同，可分年由電價反映。另目前國內智慧電表之產值有限，惟國內智慧電表廠商已藉由台電公司標案建立實績，開始前進國際市場。
- 四、智慧型電表若要達到負載管理及減少尖峰發電，仍需用戶自主性改變用電行為或選用時間電價等配套措施，惟因絕大部分之住宅用戶每月平均用電僅約 330 度，加上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照顧民生之政策，對於 330 度以下之用電採較低電價計費，故非時間電價已為一般住宅用戶